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的议案》、《关于桃花源检测基地募投项目部分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30,533.52 万元，为提升公司检测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拟将本次超募资金用于以下 5 方面用途：1、中国总部及华南检测基地建设项目；2、上海检测基地项目；3、投资并购；4、归还银行短期借款；5、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6、信息化系统建设。

1、关于中国总部及华南检测基地建设项目

（1）通过拥有自有土地及物业，公司可进行集约化管理，并且因无需支付物业租金而可有效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拥有自有土地和物业，建立稳定、永久性办公和实验室场所可避免因租赁建筑在结构、拓展空间上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限制，以及租赁物业到期后搬迁对实验室投资回报和公司正常运营所带来不利影响和风险，为公司制定长远的经营战略及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有力保证；

（3）拥有自有土地及物业，可有效改善外界对公司轻资产运营模式的过度顾虑，增强客户以及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和信心；

（4）拥有自有土地及物业等固定资产，可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和增值。

2、关于上海检测基地项目

本项目用于扩大上海华测原有的化学实验室、环境实验室、汽车物理实验室、

电器实验室等 4 个实验室的产能，新建食品和日化实验室、纺织品物理实验室、玩具物理实验室等 3 个实验室。

上海检测基地的建立将有效地提升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品牌形象，大大增强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市场竞争力。

3、关于投资并购

有针对性的投资与并购，已成为国际大型检测机构扩大公司规模，迅速实现行业扩张的常用方式，是其公司集团化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采用投资并购的方式，可在短期内获得大量资质、渠道、人才等资源，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提供更多元化的检测服务来巩固行业地位，拉开和竞争对手之间的差距，得到品牌溢价。公司目前没有和具体的被收购对象达成任何协议，但公司承诺将会遵守《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在达成投资和并购事项时，及时向公众进行信息披露。

4、关于归还银行短期借款

截至 2010 年 3 月，公司尚余 400 万元银行借款未归还。相同时间内，银行借款所需的利息支出比等额的超募资金在专户中获得的利息收入多 10 倍有余。使用超募资金归还该部分贷款，将有效降低公司利息支出，从而提升公司经营利润，有助于资金使用效率和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因此，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5、关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成长，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断扩大，如果继续依赖银行贷款将明显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贷款审批的等待时间也会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公司此次使用超募资金 26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提高市场拓展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均有益处，且此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量的 20%，该项目是合理且必要的。

6、关于信息化系统建设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499 万元，投资建设公司的信息化系统。该项目建设覆盖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分支机构、实验室。预计软件系统的用户数 1500 个，专业涉及消费品测试、工业品服务、生命科学、贸易保障等各个领域。

华测 LIMS 系统的实施，是国内最大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工程，系统实施和二次开发的工作量庞大。公司将选用国际知名 LIMS 软件公司的成熟产品，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效益，对公司的业务部门、实验室、职能部门均起到明显的支持作用，从而保证公司的顺畅运营和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二、独立董事关于桃花源检测基地募投项目部分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变更的独立意见

桃花源检测基地募投项目部分投资内容实施主体的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对未来市场的预期，上述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对募投项目部分投资内容的实施主体变更是必要、合理和有效的，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绩表现，有利于公司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和对募投项目部分投资内容的实施主体变更，并且同意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实施的议案》、《关于桃花源检测基地募投项目部分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景亮

杨 斌

2010年3月20日